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張純純
電話：03-5715131#61121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itllt36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清語研所字第1159003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家語文自行招生專長學分班簡章.pdf、臺灣台語自行招生專長學分班簡章.pdf (115QA01329_1_05084202380.pdf、115QA01329_2_05084202380.pdf)

主旨：本校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稱本所）辦理教育部115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（臺灣台語、客家語文）專長學分班」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國民小學，鼓勵專任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2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691A號函辦理開班。
- 二、報名期限：115年5月18日上午9時至5月29日下午5時（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；書面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招生班別及人數：
 - (一)臺灣台語：21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4人）。
 - (二)客家語文：24人（已扣除薦派教師階段錄取1人）。
- 四、招生對象及錄取順序：
 - (一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
教育處 115/05/05 11:40



1150079951

有附件

(二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
(三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
(四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。

(五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者。

(六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（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，未通過報名語言別語言能力認證者。

(七)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。

五、修業期程：1年（預訂於115年8月29日開班，若有變動另行通知錄取學員）。

六、線上報名系統（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）：<https://forms.gle/nunooN8WAGsowAFc6>。

七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本所網頁【報考資訊—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本土語文學分班】專區。

八、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